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和生  
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(一)被告陳和生、詹志偉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並於113年3月1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均予撤銷；(二)詹志偉應就系爭房地於113年3月19日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以113年重

01 登信字第00138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為所有權移  
02 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原告欲行使撤銷權所得利益即債權額  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88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，計算式詳  
04 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原告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法  
05 院113年10月22日彰院毓113司執乾字第57155號債權憑證可  
06 參（見重簡卷第61至63頁）；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意使系  
07 爭房地回復登記為陳和生所有之狀態，使系爭債權得以受  
08 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之債  
09 權額與撤銷信託行為、撤銷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、塗銷所  
10 有權移轉登記價額，其中較低者為準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 
11 系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約為12萬2,200  
12 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份附卷  
13 可稽，又系爭房屋面積為7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7  
14 平方公尺+陽臺5平方公尺=72平方公尺），有原告所提建  
15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1份附卷可查（見重簡卷第51頁、本院卷  
16 一第31頁），循此計算，系爭房屋含土地之交易價額應為87  
17 9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面積72平方公尺×12萬2,200  
18 元=879萬8,400元），高於系爭債權50萬1,882元，是依上  
19 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債權價額核定為50萬  
20 1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已繳之4,740  
21 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2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2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30 書記官 張又勻

31 附表一：

01 (一)土地：

02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5.22	4分之1
2	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29.18	4分之1
3	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33.90	4分之1
4	○○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10.08	4分之1

03 (二)建物：

04

編號	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)

05 附表二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1	利息	43萬4,950元	112年11月9日	113年12月26日	(1+48/365)	13.6%	6萬6,932.25元
43萬4,950元	小計							6萬6,932.25元
合計								50萬1,88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